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執行董事

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何宗樑先生

馬志榮先生

周莉莉小姐

非執行董事

高贊覺博士

周維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傳亮先生

潘宗光教授

施榮懷先生

孫立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股份(「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作出明智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5及115條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勳先生，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規定，郭海生先生、何宗樑先生、周維正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為自上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故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特質、可投放時間和履歷，專長和經驗)，以及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宗教、行業和專業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認為各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教授及孫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

日起辭任。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彼亦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專門從事香港住宅按揭融資業務。

孫先生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的副主席、英基學校協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軍人輔導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榮譽司庫。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此前，他曾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曾為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執行委員會（司庫）及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7,945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2) **郭海生先生 M.H.**，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其士集團升降機及電扶梯、樓宇建築、建材供應、鋁窗及幕牆、機電工程、土木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香港電梯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主席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副會長、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並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華北分域主席。

郭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轄下之委員會及委員會擔任公職，包括選舉委員會，考試委員會（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自動梯工程師），及機電工程處轄下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尤其致力推動機電業的發展。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由第九屆至第十二屆）。

郭先生持有本公司173,4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6,32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3) **何宗樑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事務。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4,04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4) **周維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現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會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周先生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現任香港巴林商會會長。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公司已故榮譽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莉莉小姐之弟。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35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對周先生施加為期兩年的冷淡對待令期滿。委員會裁定周先生及另兩位人士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指控彼等與已故龔如心女士一致行動，透過收購投票權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委員會指控彼等並未能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相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周先生曾為(i) King Holding Company 1 Pty Limited；(ii) King Holding Company 2 Pty Limited；(iii) King Bid Company Pty Limited；及(iv) Oakville Produce Group Pty Limited，全部皆為本公司於澳洲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申請自願管理程序。已委任共同及個別自願管理人及共同及個別破產接管人及經理人（「破產接管人」）管理該等公司的往後事務。該等公司將繼續運作，而破產接管人將進行出售相關業務之程序。該等公司均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於澳洲之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最後優先銀團貸款結欠約為澳幣6,070萬元。

- (5)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年七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潘教授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潘教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304,658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iii)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股份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有任何服務合約，或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退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上述五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內；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第五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

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01,928,440 股。因此，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概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最多可達 60,385,688 股。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 (「第六項決議案」) 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多可達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01,928,440 股。因此，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可達 30,192,844 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不時波動不定，股份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買賣記錄。股份之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 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水平 (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 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所批准可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根據此等文件之規定，股份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撥款購回。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按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待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之數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62.76%之已發行股份由主要股東所持有，並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69.73%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名主要股東所持有。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額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20	11.6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52	11.54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10	11.02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50	10.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1.84	10.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86	11.02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42	10.86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56	11.16
二零一九年三月	12.00	11.22
二零一九年四月	12.30	11.68
二零一九年五月	12.32	11.66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20	11.60
二零一九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	10.72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七項決議案(「第七項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之限額)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

該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議中，股東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五位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文)；(ii) 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六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六、「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於百慕達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五(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甲)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倘若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表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五位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回購本身股份及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4) 五位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份）。
-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